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0-G3-18003-BGGC

采 购 单 位：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0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uili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0-G3-18003-BGGC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如有): 本项目采取折扣报价, 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计费基础上, 各投标人投标优惠率必须 $\geq 5\%$, 投标优惠率不符合该值要求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

1、恭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采购单项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

2、定点采购: 是指通过公开招标, 统一确定恭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小额工程施工单位及其价格优惠率、服务承诺等内容, 由恭城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在定点有效期内按规定选择定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一种采购形式, 但采购人不保证所有中标供应商在 2020-2022 年内都能在定点范围内承接到业务。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其风险。

3、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 具体如下:

序号	标段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入围率	项目基本概况
1	A 标段	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	1 项	90%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预算价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2	B 标段	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	1 项	90%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预算价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3	C 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1 项	90%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预算价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两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 标段投标人须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桂建管 2014】25《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已办理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2 B 标段投标人须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桂建管 2014】25《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已办理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C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含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专业或林业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如符合以上三个标段要求的可投三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拱辰东路 88 号

联系方式：0773—8212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中西路八巷 3 号（恭城分公司）

联系方式： 0773-8221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 话：0773-8221999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 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0-G3-18003-BGGC
2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u>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1 <u>A 标段投标人须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桂建管 2014】25《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已办理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u> 5.3.2 <u>B 标段投标人须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桂建管 2014】25《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已办理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u> 5.3.3 <u>C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含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专业或林业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u> 5.3.4 <u>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u>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投标人如符合以上三个标段要求的可投三个标段。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取折扣报价，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计费基础上，各投标人投标优惠率必须 $\geq 5\%$ ，投标优惠率不符合该值要求的投标无效。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u>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u> 项目编号： GLZC2020-G3-18003-BGGC 所投标段：<u>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u> <u>或 B 标段—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u> <u>或 C 标段—园林绿化工程</u>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时 00 分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u>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u>，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u>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u>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u>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4</u>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

			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u>无</u>
18	34.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和入围通知书，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即认定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标供应商不用再另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入围通知书即为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需在领取入围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成为正式供应商。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即入围通知书）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u>按每个分标每个入围单位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00元）</u>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40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3-BGGC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1 A 标段投标人须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桂建管 2014】25《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已办理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5.3.2 B 标段投标人须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桂建管 2014】25《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已办理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5.3.3 C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含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专业或林业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

5.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投标人如符合以上三个标段要求的可投三个标段。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0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除外**）；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所投标段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所投标段（**C 分标除外**）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所投标段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其中 A、B 分标须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登记备案并通过核查；（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0 年 5 月至 7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所投标段各类工程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所投标段 2017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以工程项目中标（中标、协议采购）通知书、合同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所投标段 2017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行业经营相关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所投标段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被各级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8)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0)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

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上浮或者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或者降低。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同时投三个标段须分别标记、包装、密封。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3-BGGC —A（或 B 或 C）

所标段：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
或 B 标段—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
或 C 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19.2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

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标段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

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其中的 90%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由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价格得分相同，按资质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资质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意见，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本项目每个标段若投标优惠率下浮达到 10%时，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该标段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该标段中标供应商；若投标优惠率下浮在 5%-9%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其中所占投标人家数总比 90%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投标人家数不足 30 家的，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该标段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该标段中标供应商。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总则第 17 条款规定编制、装订、包封、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和入围通知书，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即认定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标供应商不用再另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入围通知书即为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需在领取入围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成为正式供应商。（入围通知书格式附后）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签收入围通知书）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即入围通知书）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恭城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每个标段每个入围单位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恭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分理处

账 号：3317012040000356

3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附：入围通知书格式

入围通知书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 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3-BGGC

所投标段：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 或 B 标段—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或 C 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_____（入围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日参加了本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单位已入围，中标优惠率为 %，服务期限为 2 年。你单位应按此投标优惠率进行签订施工合同及结算。

请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广西八桂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本入围通知书，本入围通知书即为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不用再另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本入围通知书自签收之日起即生效。

采购人：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入围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签收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上签字确认（由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单位。

一、采购内容：

1、恭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采购单项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

2、定点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恭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小额工程施工单位及其价格优惠率、服务承诺等内容，由恭城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在定点有效期内按规定选择定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一种采购形式，但采购人不保证所有中标供应商在 2020-2022 年内都能在定点范围内承接到业务。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其风险。

3、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具体如下：

序号	标段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入围率 (范围)	项目基本概况
1	A 标段	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	1 项	90%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预算价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2	B 标段	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	1 项	90%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预算价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3	C 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1 项	90%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预算价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两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取折扣报价，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计费基础上，各投标人投标优惠率必须 $\geq 5\%$ ，投标优惠率不符合该值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 标段投标人须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桂建管 2014】25《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已办理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2 B 标段投标人须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桂建管 2014】25《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已办理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C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含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专业或林业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职称。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投标人如符合以上三个标段要求的可投三个标段。

四、合同履行及结算方式

- (1) 工程合同格式: 按现行业管理标准合同。
- (2)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说明工程范围。
-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小额工程项目预、结算的确定: 项目预算由建设单位送恭城县财政性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备案,预算总造价再按商定的优惠折扣率进行下浮后作为合同价格(商定的优惠折扣率不得低于施工单位中标优惠折扣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按当地定额及有关文件规定费率取值)。建设单位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事先无法预料的特殊情况,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以调整结算价格,但所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以相关计价依据按实际计算的造价送审计中心审核,以审计中心审核后的结算造价,按商定的优惠折扣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 (5) 要求工期: 按建设单位要求工期。

- (6) 工程造价依据: 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

基础。

(7) 合同款支付办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向施工单位拨付进度款项。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中心审核结算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合同款), 结算余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如另有文件规定,可按文件规定执行。

五、中标供应商的管理

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制定考核办法,对中标的定点服务供应商实施量化考核,同时实施动态退出机制。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定点服务供应商资格,具体为:

- (1) 拒不承接项目业主委托的项目;
- (2) 无不可抗力因素或客观理由,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如期完成服务任务;
- (3) 服务成果质量差,两次被项目业主点名批评;
- (4) 提供的工程质量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
- (5)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虚列工程量清单;
- (7)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
- (8) 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10)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11)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如特殊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中无满足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可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服务供应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拟投入人员配备、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财务状况、企业业绩、本地化服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某投标人最终有效投标下浮率（%）

（3）投标人价格分 = _____ ×30 分

投标人最终有效最高投标下浮率（%）

2、拟投入人员配备分.....20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相关标段、相应行业规定的）注册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标段、相应行业规定的）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

一个得 2 分，具有初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以上（1）～（3）项内容，投标人均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0 年 5 月至 7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企业内部管理、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24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保障方案、有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有环境保护措施方案），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优秀、良好、一般”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标委员会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优秀（16.1～24 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

良好（8.1～16 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

一般（0.1～8 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

4、财务状况……………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7、2018、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审计报告每一年得 2 分。

5、企业业绩分……………10 分

投标人所投标段 2017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个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计分依据，要求清晰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段中标的只算一次】。

6、本地化服务分……………10 分

（1）投标人注册或登记地在恭城瑶族自治县辖区内得10分，投标人在桂林市辖区内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计分依据）。（满分10分）

（三）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推荐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其中的 90%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由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价格得分相同，按资质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资质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

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意见，按中标候选人推荐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本项目每个标段若投标优惠率下浮达到 10%时，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该标段中标候选人，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该标段中标供应商；若投标优惠率下浮在 5%-9%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其中所占投标人家数总比 90%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若投标人家数不足 30 家的，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该标段中标候选人，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该标段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中标供应商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计算公式：_____

（签约合同价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签约合同价=项目采购预算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按当地定额及有关文件规定费率取值）×（1-入围单位的价格优惠率）。

项目采购预算价的确定：项目采购预算价如需经财政投资评审的，以财政投资评审价作为项目采购预算价；不需财政投资评审的，由项目业主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项目采购预算价）。

2. 项目结算的确定：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供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编制的计价清单由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送专业的造价公司审核，审核后的价格按约定的优惠率下浮后为工程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分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本合同条款；

3、审核后的评审报告；

4、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LZC2020-G3-18003-BGGC-A（或 B 或 C）

所投标段：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
或 B 标段—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
或 C 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编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3-BGGC，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保证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报价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或 B 标段—市政公用工程（含市政道路及桥梁）或 C 标段—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计费基础上，给予_____%的下浮率。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两年内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等级标准
说明：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5 月至 7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除外）；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所投标段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所投标段（C 分标除外）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所投标段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其中 A、B 分标须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登记备案并通过核查）（必须提供）；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构成情况一览表

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1、须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其中 A、B 分标须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登记备案并通过核查），否则投标无效；

2、表格不够可增加行数。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2020年5月至7月）（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_____标段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人针对所投标段各类工程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各类工程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 2017 年、2018 年、 2019 年度通过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所投标段 2017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以工程项目中标（成交、协议采购）通知书、合同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所投标段 2017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行业经营相关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所投标段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被各级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标段

时间	工程名称	质量、安全事故、其它调查处理情况	事故程度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以上表格要如实填写，若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请填“无”。不填或不按要求填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性要求，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质量安全事故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为准、其它情况以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调查处理意见材料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8.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一、我方在此向贵方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所投标段）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实施定点采购制度中承包的工程项目中若出现未按《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未经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如我方擅自变更人员的，我方完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所投标段）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我公司提出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施工，确保建设工程的完成。

三、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0 年-2022 年度小额工程（所投标段）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我公司在此承诺：在项目签约及施工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承诺及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恭城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